

# 苗栗高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科目時間表

| 日期  |     | 3 月 24 日<br>(星期一)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| 3 月 25 日<br>(星期二)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年級  | 時間  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| 第三節  | 第四節  | 第六節    | 第七節 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| 第三節  | 第四節    | 第六節    | 第七節 |
|     |     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| 第三節  | 第四節  | 第六節    | 第七節 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| 第三節  | 第四節    | 第六節    | 第七節 |
| 一年級 | 應英科 | 初階英寫作             | 商業概論 | 數學   | 中文視窗軟體 | 國語文 | 英語發音彙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位科技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會計科 | 會計學               | 商業概論 | 數學   | 門市經營   | 國語文 | 記帳實務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位科技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資處科 | 會計學               | 商業概論 | 數學   | 程式語言設計 | 國語文 | 記帳實務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位科技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國貿科 | 會計學               | 商業概論 | 數學   | 國貿實務   | 國語文 | 記帳實務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位科技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多媒科 | 基本設計              | 基本設計 | 數學   |        | 國語文 | 繪畫基礎              | 繪畫基礎 |     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二年級 | 應英科 | 中英階英寫作            | 數位科技 | 數學   |        | 國語文 | 中英階聽習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會計科 | 會計學               | 數位科技 | 數學   | 行銷實務   | 國語文 | 會計實務              |      | 經濟學 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資處科 | 會計學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學   |        | 國語文 | 會計實務              |      | 經濟學 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國貿科 | 會計學               | 數位科技 | 數學   | 國貿實務   | 國語文 | 會計實務              |      | 經濟學 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多媒科 | 基礎圖學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學   | 設計概論   | 國語文 | 表現技法              | 表現技法 |        | 國文寫作   | 英語文 |
| 三年級 | 應英科 | 高階英寫作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學應用 | 高階聽習   | 國語文 | 計算機應用             |      | 進階英文寫作 | 商業生活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會計科 | 會計應用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學應用 |        | 國語文 | 計算機應用             |      | 經濟應用   | 商業生活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資處科 | 會計應用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學應用 |        | 國語文 | 計算機應用             |      | 經濟應用   | 商業生活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國貿科 | 會計應用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學應用 |        | 國語文 | 計算機應用             |      | 經濟應用   | 商業生活   | 英語文 |
|     | 多媒科 | 設計繪畫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學應用 | 3D 設計  | 國語文 | 色彩學進階             |      | 數位多媒體  | 故事創意設計 | 英語文 |

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，相關要點如下：

一、合乎補考標準之學生，須於准假起兩日內(含)至教務處填寫「定期考查補考申請書」，逾期不予補考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補考流程：學務處完成請假→教務處教學組填具申請書→生輔組確認補考請假條件→至教學組繳交申請書後安排補考。

三、補考成績處理方法：

1. 因公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(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)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2.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3.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或因其他特殊事故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單科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以 60 分計。
4. 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，又無故未參加補考學生，則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予計分。

☆要誠實考試 如違規作弊 記過處分 該科以零分計算☆

☆考試期間有自修的班級，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其他班考試☆

☆第七節考完後請安靜留至結束後放學，不得提早離校☆